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单位预算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学校为吉林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培养高等专科学历财经金融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校设置独立编制、独立核算财政补助事业机构 1 个。现有内部机构 34 个，其中：党政机关部门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兼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工作处、保卫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卫星校区管理委员会；群团组织 3 个，分别为工会、校团委、关工委；教学单位 11 个，分别为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文化基础教研部、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体育教研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实训中心；教辅单位 3 个，分别为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报编辑部；科研平台 3 个，分别为吉林省

金融文化研究中心、东北亚金融博物馆、吉林省科技金融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4.45	一、教育支出	13994.0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944.4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
非税收入			
二、事业收入	3960.00		
三、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04.45	本年支出合计	1400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附属 单位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教育支出	13994.05	13994.05	9934.05	9934.05			3960.00	3960.00					100.00		
职业教育	13994.05	13994.05	9934.05	9934.05			3960.00	3960.00					100.00		
高等职业教育	13994.05	13994.05	9934.05	9934.05			3960.00	3960.00					10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	10.40	10.40	10.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10.40	10.40											
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10.40	10.40											
合计	14004.45	14004.45	9944.45	9944.45			3960.00	3960.00					10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13994.05	10172.65	6432.93	3739.72	3821.40			
职业教育	13994.05	10172.65	6432.93	3739.72	3821.40			
高等职业教育	13994.05	10172.65	6432.93	3739.72	3821.4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				10.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合计	14004.45	10172.65	6432.93	3739.72	3831.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4.45	一、教育支出	9934.05	9934.05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944.45	二、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10.40	10.40	
非税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944.45	本年支出合计	9944.45	9944.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944.45	支出总计	9944.45	9944.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9934.05	6904.65	3577.48	3327.17	3029.40
职业教育	9934.05	6904.65	3577.48	3327.17	3029.40
高等职业教育	9934.05	6904.65	3577.48	3327.17	3029.4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				10.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合计	9944.45	6904.65	3577.48	3327.17	3039.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57.76	2357.76	
基本工资	1157.12	1157.12	
津贴补贴	800.31	800.31	
奖金	93.13	93.13	
社会保障缴费	307.20	307.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7.17		3327.17
办公费	120.00		120.00
印刷费	150.00		150.00
水费	135.00		135.00
电费	315.00		315.00
邮电费	150.00		150.00
取暖费	350.00		350.00
物业管理费	280.00		280.00
差旅费	210.00		210.00
维修(护)费	470.00		470.00
会议费	20.29		20.20
培训费	38.04		38.04
公务接待费	13.95		13.95

工会经费	45.71		45.71
福利费	2.28		2.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0		36.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0		990.6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72	1219.72	
离休费	80.65	80.65	
退休费	777.42	777.42	
住房公积金	271.54	271.54	
采暖补贴	90.11	90.11	
合 计	6904.65	3577.48	3327.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67.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0
2、公务接待费	13.95
3、公务用车费	36.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7 人，离退休人员 14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4004.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23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7.7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91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80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400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004.4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4.45 万元，占 71.01%；事业收入 3960 万元，占 28.28%；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0.71%。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400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2.65 万元，占 72.64%；项目支出 3831.80 万元，占 27.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32.93 万元，占 63.24%；公用经费 3739.72 万元，占 36.76%。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4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44.4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934.0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0 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4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04.65万元，占69.43%；项目支出3039.80万元，占30.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577.48万元，占51.81%；公用经费3327.17万元，占48.19%。

教育（类）支出9934.05万元，占99.9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支出支出10.40万元，占0.10%，主要用于大学生医疗。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0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7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327.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2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9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17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13.9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0.9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员数增加，按比例核增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3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3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本年与上年均无此项预算。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无此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本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车辆购置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预算。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